



永隆實業  
ENTERPRISES

Yonglong

##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所授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為內資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H股0.5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最多880,000,000股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之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配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該授權之到期日為(最早發生者為準)：(i)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日起計三個月之日，或(ii)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除不適用者。
- 請在所留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該決議案旁的「棄權」欄內填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之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表僅就內資股／H股股份之部份股數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填上「✓」號或股份數目，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H股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委任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證明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及1902室，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